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89号

关于广东省华春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环保 EVA 新材料 1500 吨、防护服胶带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华春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省华春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EVA 新材料 1500 吨、防护服胶带 1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华春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 103 号 02 地块 41-2 栋，占地面积为 97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材料制

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 EVA 新材料 1500 吨、防护服胶带 15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 8 台、风干机 4 台、切断机 4 台、搅拌机 4 台，以及冷却塔等配套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通过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挤出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率，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省华春新材料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环保 EVA 新材料 1500 吨、防护服胶带 1500 吨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VOC_s \leq 0.483$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智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